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39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7月1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下午13:3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底价为13.24元。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本预案(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故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高赫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姜开学先生、邹志强先生、崔积旺先生、梁美玲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梁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指派一名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特")董事王嘉民先生不幸辞世,该控股子公司一名董事位置空缺,现指派公司董事长高赫男先生担任赛诺特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登载于2011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附件:

副董事长简历

梁美玲: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在龙口市铸造厂、山东龙口兴民车轮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自201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249.60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进行过户。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40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9点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下午3:00至2011年8月12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8月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兴博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体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55;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兴民投票	总议案	1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2.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下午3:00至2011年8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确定以超额募集资金15,500万元出资,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04014170003785,截止2011年7月26日,专户余额为15,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子公司苏州双蛋白液态饮品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公司以活期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明细如下:

开户日期	起止期限	金额(万元)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2011年10月26日	2,000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2011年10月26日	2,000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2012年1月26日	2,000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2012年1月26日	2,000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2012年1月26日	1,000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7月26日—2012年1月26日	3,000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康林、巫海彤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上午10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2,625,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642,625,554股,其中赞成股份642,625,554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642,625,554股,其中赞成股份642,625,554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444,328,458股,其中赞成股份444,328,458股,反对股份零股,弃权股份零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29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 月1 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净利润相比增长90%-12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28.56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72,179,647股计算):0.2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第1期《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规定,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但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调整后的上年同期业绩为: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91.70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372,179,647股计算):0.59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减持参股的上市项目公司股份、按照权益法核算的两家参股公司首发上市及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致使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2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为做好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简称"黄三角基金")的募集工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对黄三角基金进行出资,出资额为壹亿元人民币。

黄三角基金是按有限合伙形式组建的合伙制企业,公司投资参股35%的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详见2011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基金的托管银行是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总规模为200亿元,第一期规模为50亿元,存续期为8年。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可以分期募集、分步实施,可以视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出资到位。目前黄三角基金的组建方案已上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基金将重点投向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内的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电子信息、节能减排、基础设施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促进黄三角地区的经济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4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6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的通知,其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1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7%,于201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注】。

该质押事项详见本公司201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0-011号公告。

【注】: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康得集团已于2011年7月21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该质押事项详见2011年7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2011-042号公告。

截至2011年7月26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2.928万股,占总股本的34.42%,其中质押股份为104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8%)。

本公司将在以后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1-04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的通知,自2011年7月24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就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1年7月25日,公司接到康得集团于2011年7月25日通过深交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以22.14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份385.6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9%。同时,康得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增持公司的股份。

详见刊登于2011年7月26日指定媒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康得集团自2011年7月24日以来共增持公司385.6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9%。康得集团持有公司11122.92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4.42%。上述增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康得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五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五矿证券从2011年7月2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以及正在募集发行中的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9层

法定代表人:高竹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五矿证券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以及认购正在募集发行中的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基金,相关规则遵照五矿证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五矿证券客服电话或登录五矿证券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信证券为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日信证券从2011年7月28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募集发行的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日信证券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相关规则遵照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日信证券客服电话或登录日信证券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1-024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报于2011年7月26日报道了《公告疑助资金出逃 投资者欲联名起诉华兰生物》一文,文章主要涉及以下事项:(1)公司存在严重信披滞后问题;涉嫌违反了信息披露中"全面"的要求,导致投资者不能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判断,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2)华兰生物理应提前披露许可证到期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关于上述报道,公司现澄清如下:

1、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收到贵州省卫生厅发布的《贵州省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11-2014年)》(黔卫发【2011】104号)文件,7月12日晚公司发布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2011-018号),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7月13日上午9点,公司接到贵州省卫生厅电话通知,被告知暂停执行《贵州省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11-2014年)》(黔卫发【2011】104号)文件并将上述文件上交贵州省卫生厅,公司接到通知后一方面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将贵州省卫生厅下发的文件上交并签署了文件回收单,因文件上交的原因公司未能知悉且不知道何时另行下发新的文件,为此公司于7月13日晚公告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2011-019号公告)并于7月14日复牌,公司在公告中对贵州省卫生厅下一步是否会重新调整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以及调整后是不再关停公司浆站、继续关停上述3家浆站或者关停公司更多的浆站的较大不确定性告知投资者并提示了风险。

7月13日贵州省卫生厅收回文件后,公司一直与其保持联系,了解贵州省卫生厅是否重新下文以及何时下文。7月15日下午,公司获悉贵州省卫生厅将重新下文,便以上市公司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由向贵州省卫生厅发函,请求其向公司下发新的文件,与其联系后被告知文件会在网站上公布。2011年7月15日下午17时左右,贵州省卫生厅网站发布了《贵州省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2011-2014年)》(黔卫发【2011】104号)文件,根据该文件,公司惠水、罗甸、瓮安、长顺、龙里5家单采血浆站不在贵州省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范围内。因为上述文件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公司需要对该事项所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特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该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公司都及时、持续、客观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信息披露滞后的现象。

2、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单采血浆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单采血浆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单采血浆站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延续,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单采血浆站上一执业周期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审查和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经审核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注销其《单采血浆许可证》。

公司在贵州省的六家单采血浆站《单采血浆许可证》于2011年7月31日到期,在4月底前各个单采血浆站分别向贵州省当地卫生部门申请了延续并被受理。经公司自查,公司在贵州省的六家单采血浆站符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并未存在因违规受到处理的情况。加之根据以往公司单采血浆站及国内同行单采血浆许可证延续的情况来看,公司认为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故未提前披露许可证到期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5,787,484.76	765,323,388.62	22.27%
营业利润	34,123,408.42	62,894,558.60	-45.75%
利润总额	38,342,775.49	67,199,890.56	-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53,840.40	52,619,286.52	-4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42	0.1510	-5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6.61%	-4.7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02,728,289.21	2,554,481,715.03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6,893,134.08	1,586,950,379.37	-0.63%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3	3.96	-0.7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白电结构件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固定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了1.25个百分点。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半年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5.75%,主要原因系:①上半年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上升,导致成本增加;②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但新增资产的经济效益仅部分体现;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的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均是因营业利润的变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6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含该日)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09长虹债(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2011年6月24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9元/股,行权比例为1:1.87。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以2.79元/股的价格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为"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6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 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含该日)开始停止交易。"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注销。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